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黃婉玲 Wan-ling Huang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MPXE1A		
系 所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系 所 核 心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 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其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國家的政府組織架構。本課程內容涵蓋六大單元：序論、基本權論、基本義務論、國家組織論、地方自治論、及基本國策論。上學期會先介紹憲法學的基本概念，以及憲法賦予人民的各項基本權利。下學期則會介紹人民的基本義務，以及國家的組織架構。		
	The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e fundamental law under whic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perates. It protects people from government abuse, specifies obligations that citizens must fulfill, and indicates how government is organized. This course contains six topics: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fundamental rights, legal obligations, 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local autonomy, and basic national policy. This semester will cover basic concept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fundamental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constitution. The next semester will then introduce the rest of the topic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增進學生對於憲法基本概念的了解。	to increase knowledge on basic concepts of the constitution	C2	ABH
2	培養學生運用所學的憲法知識，分析時事案件的能力。	to develop the capacity of applying what students have learned to real life examples	C4	ABCDGH
3	訓練學生對於具爭議性的憲政議題，進行批判與思考能力。	to build up critical thinking about current debates on the constitution	C5	ABCDG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增進學生對於憲法基本概念的了解。	課堂講授	期中考、期末考
2	培養學生運用所學的憲法知識，分析時事案件的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期中考、期末考
3	訓練學生對於具爭議性的憲政議題，進行批判與思考能力。	分組討論、辯論比賽	辯論比賽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0/09/05~ 100/09/11	課程介紹	
2	100/09/12~ 100/09/18	憲法學概論	
3	100/09/19~ 100/09/25	我國制憲及修憲史、憲法總綱	
4	100/09/26~ 100/10/02	基本權總論	
5	100/10/03~ 100/10/09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6	100/10/10~ 100/10/16	自由權：人身自由、行動自由	
7	100/10/17~ 100/10/23	辯論比賽：(1) 我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婦女保障名額應予廢除 (2) 同性婚姻應予合法化	
8	100/10/24~ 100/10/30	自由權：思想及表現自由 (一)	
9	100/10/31~ 100/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00/11/07~ 100/11/13	自由權：思想及表現自由 (二)	
11	100/11/14~ 100/11/20	自由權：祕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12	100/11/21~ 100/11/27	辯論比賽：(1) 我國國中教育應採能力分班制 (2) 大學生應有缺課權	

13	100/11/28~ 100/12/04	生存權、工作權	
14	100/12/05~ 100/12/11	財產權、訴訟權	
15	100/12/12~ 100/12/18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參政權、其他基本權	
16	100/12/19~ 100/12/25	辯論比賽：(1) 我國刑法應廢除死刑 (2) 我國應設立公娼制度	
17	100/12/26~ 101/01/01	課程內容總複習	
18	101/01/02~ 101/01/0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This syllabus is subject to change. 2. Please turn off your cell phone during class 3. Students will be called upon to answer questions. Class participation 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 if a student is on the margin between grades. 4. If you need to make up the exam, advance notice with a legitimate excuse and proof is required. 5. If you are caught cheating on an exam, you will fail this course, no exceptions.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第五版。台北：元照。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40.0 % ◆作業成績： % ◆其他〈辯論比賽〉：3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